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滤清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滤清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581-89-01-2809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彬恒	联系方式	13930907230
建设地点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5 分 53.204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37.2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南审批投资备字[2024]18 号
总投资(万元)	4800	环保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2019-2030 年)》。 审查机关：南宫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邢环评函[2020]16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 1、规划情况

根据“试验区总体规划”，试验区规划范围为东至京九铁路、南至镇行政边界、西至武夷山路和华山路，北至镇区北环路和青银高速，城乡用地面积为3940.10公顷，其中镇建设用地面积为1177.76公顷；试验区规划期限为2019-2030年，其中近期到2023年，远期到2030年；试验区性质是以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为主的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实现一二三产联动发展，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工业、现代物流、生态旅游，重点发展羊绒纺织、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努力打造段芦头镇乃至南宫市具有高科技含量、高市场收益的高效发展平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规划第一产业为现代化高标准农田，采用现代化农业耕种方式，发挥技术优势，采用精准化农机装备，逐步将小农经济转变为集体化农业。规划第二产业依托现状工业发展基础，整合规划零散的工业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并延伸产业链条，加强科技创新与生产研发，集中建设工业片区。规划第三产业依托京九铁路，在镇区东部发展现代物流业，并发挥清凉江的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业。

试验区规划建设三个工业片区，分别为试验区北部、试验区中部、试验区南部，规划产业主要为羊绒纺织业和装备制造业。试验区北部位于镇区东部，规划边界北至北环路、南至G308国道、西至滨河路、东至旧肃临路，建设用地面积为294.94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中部规划边界北至南张庄、南至马河涯、东至G308国道、西至镇行政边界，建设用地面积为275.09公顷，规划产业以羊绒纺织业为主；试验区南部规划边界北至青银高速、南至腾达街、东至西王路、西至珠峰路，建设用地面积607.73公顷，其中祁连路以东区域规划产业为羊绒纺织业为主，祁连路以西区域规划产业为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18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滤清器。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2024年4月21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

### 2、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 (1) 给水

试验区内供水为联村供水，分两片供水区域，南宫市第十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北区域，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给青银高速以南区域。

南宫市第十水厂：南宫市第十水厂位于鲁义寨村东 470m、308 国道西南 6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40'25.07"、北纬 37°9'34.68"，设计供水能力 2750m<sup>3</sup>/d，现状实际供水量 2286m<sup>3</sup>/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段芦头镇 30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33759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5 眼，在建 1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南宫市第十一水厂：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位于东王排村西南角，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37'48.38"、北纬 37°6'28.57"，设计供水能力 1050m<sup>3</sup>/d，现状实际供水量 528m<sup>3</sup>/d，属于小型水源地，为董家庙办事处 12 个村庄供水，服务区域乡镇人口总数为 12890 人。现有联村供水水源井 2 眼，均为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目前，试验区西北部有一座污水处理厂，为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其管网工程范围为北至紫冢，南至清河，东起京九铁路、西至南宫。污水干管由西向东铺设，设计在纬一路、纬二路、文化路、纬六路、纬七路铺设污水干管，收集镇区污水，汇流干管污水，向南汇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收水范围内的工业及生活污水将全部被收集。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未投运，且区内尚未敷设污水管网，雨水沿地表径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3) 供热

目前，试验区内无集中供热站，工业企业能耗主要为电，不设置煤、天然气等分散式锅炉；区内村庄均采用清洁煤取暖。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 (4) 供气

目前，区内未实现集中供气，规划的高清长输天然气管道从试验区东南方向斜穿，高清长输气管线管径为 406.4mm，设计压力 6.3MPa。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规划、规划环评要求。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试验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表 1-1。

**表 1-1 试验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主导产业	发展方向
1	羊绒纺织业	织布、纺纱、分梳、毛衫、服饰等，设立洗绒小区
2	装备制造业	主要产业汽车配件及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有焊接材料、合金、密封件、汽车配件、汽车内饰、橡塑制品、高端装备等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滤清器。根据试验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选址属于装备制造产业区，占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意见。

###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落实试验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要求，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内，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满足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限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本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通过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重点开展了工程分析等内容,并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5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优化水资源调配,做到开发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试验区内企业实施梯级用水,试验区北部及中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段芦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试验区南部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试验区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内,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印染和毛皮加工;本项目用水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提供,不新建自备水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治理,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不同区域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7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按照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排放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企业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符合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厂区不设燃煤锅炉。用水取自南宫市第十一			

	<p>水厂供水管网，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2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在试验区准入负面清单内，满足试验区要求；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要求；并制定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等要求。因此，本项目满足试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规划环评结论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产业发展规模“量水而行”，同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措施，并结合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约束体系，在加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类建设项目；对照《邢台市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不在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该项目已在南宫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投资备字[2024]18 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邢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808.75km<sup>2</sup>，占邢台市国土面积比例为 6.50%。主要分布在信都区、内丘县、临城县和沙河市的西部太行山山区和任泽区、南宫市、清河县平原区域。邢台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类型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p> <p>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北南宫群英湖省级湿地公园及群英水库，本项目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3）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统计，邢台市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sup>3</sup>、28ug/m<sup>3</sup>、77ug/m<sup>3</sup>、45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86u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p>

污染物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11天，轻、中度污染137天，重度污染及以上17天。2023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73，同比下降4.1%。

水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邢台市12个省国考断面全部达标。12个省国考河流监测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体占比67%，符合IV类水体占比33%，无V类水体和劣V类水体。

邢台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农用地、建设用地全利用率和管控措施覆盖率均达到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采取相应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结论，区域地下水在监测期间，潜水中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深层地下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的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土壤中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功能区划分，本项目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要求，厂区东侧、西侧、北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料由项目周边区域供应，供应充足，通过汽车运输进场。通过加强节能管理、使用节能设备，可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邢台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正式启用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2024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对比详见表 1-3。

表 1-3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南宫市）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6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排放标准满足国家、流域、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及特殊时段排放要求，从严执行。	①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超过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利用效率	--	--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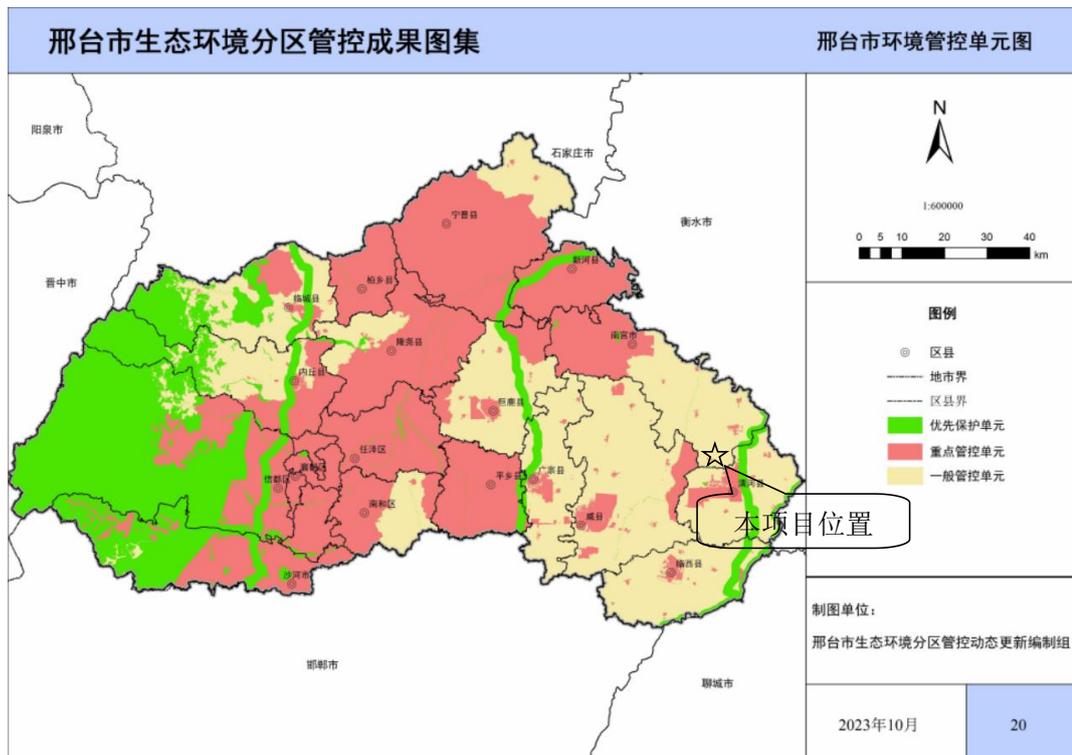


图 1-1 邢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属于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南宫市

重点管控单元 6，本项目符合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上线控制目标，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措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清洁生产符合国内先进水平，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

**表 1-4 邢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清凉江 1659 m，不在邢台市南宫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防控目标	<p>到 2025 年，PM<sub>2.5</sub> 达到 40ug/m<sup>3</sup>，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67.8%。</p>	<p>本项目 1#车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2#车间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生产车间密闭。项目优化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p>	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应当优化产业布局，逐步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合成制药、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红线控制区。</p> <p>2、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本项目属于汽车制品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p>	
		<p>污染物排放防控</p>	<p>1、现有及新建 VOCs 排放企业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的浓度要求。</p> <p>3、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物排放实现“双达标”。</p> <p>5、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p> <p>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各种物料入棚进仓，运输通道硬化防尘，进出车辆苫盖冲洗，开采、加工作业区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p>2、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备。</p> <p>3、本项目点网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装置收集。</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建立重大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重大污染源、污染地区在线监测；对接省预报中心、建立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方案；以市生态环境局为中心，以区县为支点，建立区县上下联动机制，应对重污染应急天气。</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p>	
		<p>资源开发利用</p>	<p>1、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耗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3、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p>	<p>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煤。</p>	

		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不符合标准的洁净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散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管,严厉打击无照经营、非法销售劣质散煤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散煤复燃管控,建立散煤复燃监督检查机制。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防控目标	到2025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要求,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全部消除,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臭水体全部消除;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达到省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 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管控措施覆盖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建设,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涉及造成土壤污染情况,企业布局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p>3、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环境风险管控	<p>1、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p> <p>4、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6、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7、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本项目废滤纸、废滤网、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废胶桶厂家回收；废墨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p>	符合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2025 年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在 18.45 万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压采量达到省要求。</p> <p>管控要求</p> <p>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南宮市第十一水厂供水提供。</p>	符合

		<p>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严格控制发展高耗水农作物，扩大低耗水和耐旱作物品种种植比例。在无地表水源置换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等措施，减少地下水开采。</p> <p>3、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p> <p>4、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p>		
	能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和强度要求</p> <p>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98 万吨标准煤和 1815 万吨。</p> <p>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473 万吨标准煤和 1765 万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1、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管道气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推广农村沼气、秸秆气化集中供气、生物质气等新型能源。</p> <p>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压减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的，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大力推广地热、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形成以大型热电厂为主，多种清洁能源形式为辅，集中供热与分散供热相结合的城乡供热格局。</p> <p>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5、加强煤炭质量管理，禁止生产、进口、运输、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p> <p>6、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p>		
	土地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202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2010.90 平方公里。</p> <p>管控要求</p> <p>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2、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0000m<sup>2</sup>，不涉及占用耕地等农用地。</p>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也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产业。</p>	符合
		<p>2、《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产业项目禁止准入。</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项目。</p>	符合

		3、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4、严格控制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产能置换项目除外）的项目审批，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5、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增燃煤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用煤量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全市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在河流沿岸及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8、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市、区)，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市主城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建成区或工业园区新上集中供热锅炉，以煤为燃料的，要实施等煤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11、学校、医院、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	不涉及。	符合
		1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符合

入园要求	1、县级以下原则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被认定为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可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122号）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18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	符合
	2、对新设立或扩区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园区，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调整未开展规划环评调整的以及规划实施已超过5年未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园区，督促园区管委会抓紧整改。	不涉及。	符合
	3、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入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段芦头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	符合

②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环境准入清单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5。

**表1-5 试验区项目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准入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优先发展	产业定位所包括的或与之配套发展的行业，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的项目
有条件发展	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取水量及能耗指标均优于规划指标，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建设项目
试验区企业	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
	转产至污染减轻且符合试验区产业定位的其他产业，不扩大用地规模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行业）见表1-6。

**表1-6 试验区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行业）**

类别		界定范围和划定标准说明
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羊绒纺织业	①毛纺织加工中粗疏毛机织物②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中苧麻（精干麻）③25公斤/小时以下梳棉机④200钳次/分钟以下的精梳棉机⑤5万转/分钟以下自排杂气流纺设备⑥FA502、FA503细纺机⑦入纬率小于600米/分钟的剑杆织机⑧入纬率小于700米/分钟的喷气织机⑨入纬率小于900米/分钟的喷水织机⑩采用聚乙烯醇浆料（PVA）上浆工艺及产品（涤棉产品、纯棉的高支高密产品除外）
	装备制造业	①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②禁止电镀企业及含电镀工序的项目③砂型铸造油砂制芯④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⑤无磁轭（≥0.25吨）

	铝壳中频感应炉（2015 年）⑥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其他行业	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位于园区装备制造业产业区内，属于汽车制品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取用地下水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综上，本项目满足选址及“三线一单”要求。

### 3、项目与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

环保政策		本项目对应内容	符合性
名称	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分别经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本项目对各设备及管线组件定期进行全面检测，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1、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计划通知》	1、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鼓励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在设备与管线组件、工艺排气、废气燃烧塔(火炬)、废水处理等过程中含 VOCs 废气排放量。 2、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催化燃烧、蓄热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收集净化、电子焚烧、臭氧化除臭、等离子处理、光催化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对含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处置。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		

	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的生产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不属于“十小”企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 4、与防沙治沙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本通知中邢台市南宫市为河北省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

结合厂区布局及本项目车间周边的环境，在本项目生产范围内不能有裸露空地，如有裸露空地应进行硬化、种树或者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地沙化，故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防沙治沙”要求。

#### 5、重污染天气绩效评价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参照《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 B 级企业，本项目分级管控绩效要求见表 1-8。

**表 1-8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通过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后，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 2、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需采用密	1、本项目 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2、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备。

	<p>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产生颗粒物的工序设置集气罩,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p> <p>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3、点网工序产生的烟尘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装置收集。</p> <p>4、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排放限值</p>	<p>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3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 9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 4mg/m<sup>3</sup>,企业边界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低于 2mg/m<sup>3</sup>;</p> <p>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sup>3</sup></p>	<p>1、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标准排放要求。</p> <p>2、项目本项目 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达到 90%,各类排放均可达到 B 级要求。</p> <p>3、项目点网工序产生的烟尘较少,由移动焊烟净化器装置收集,收集效率达 80%,可满足要求。</p>
<p>无组织管控</p>	<p>1、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颗粒状、粉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p> <p>4、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1、本项目涉 VOCs 原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全封闭。</p> <p>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其余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p> <p>3、本项目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运输。</p> <p>4、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上方均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5、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车间地面、墙壁和设备顶部定期由专人打扫,厂区保持卫生清洁。</p>
<p>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排放限值等方面均满足《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八个行业应急减排技术指南》 B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滤清器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5)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5 分 53.204 秒，北纬 37 度 06 分 37.214 秒。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440m 处为悬空村居民区。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6)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场地 10000m<sup>2</sup>。其中建设车间 2 座，1#车间建筑面积 12159m<sup>2</sup>（局部 3 层），2#车间建筑面积 3969m<sup>2</sup>（局部 2 层）。购置安装 PU 浇注机、端盖浇注机、空压机、冲床、液压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15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15 万套滤清器。

(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项目总体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16128m <sup>2</sup> ，其中 1#厂房建筑面积 12159m <sup>2</sup> ，共 3 层，钢结构；2#厂房建筑面积 3969m <sup>2</sup> ，共 2 层，钢结构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分别存储于 1#车间、2#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区
辅助工程		1 层办公室 1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水源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供给，水源充足，水质良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时期及建成后运营期水源需求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可满足项目需求
	制冷	本项目夏季制冷采用空调制冷方式，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试验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电力运行稳定，电力供应充足、可靠，能够保障建设时期及建成后运营期电力需求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气治理	有组织：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无组织：生产车间密闭，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点网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	废滤纸、废滤网、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由厂家回收；除尘灰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活性炭、破损胶桶、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车间位置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1#车间	铁盖滤清器、PU 滤清器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生产不同的规格尺寸	15 万套/a
2#车间	铁盖滤清器、PU 滤清器、空调滤清器	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生产不同的规格尺寸	

##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车间				
1	分切机	FQ-300	1	台
2	全自动卷网点切一体机	JW-310	4	台
3	铁网咬口机	YK-200	2	台
4	点网机	DW-210	3	台
5	折纸机	ZJ-400	6	台
6	AB 灌胶机	GJ-600	5	台
7	滤芯传送流水线	CS-100	3	条
8	配料机	PL-180	3	台
9	打包机	DB-140	2	台
10	封箱机	FX-320	3	台
11	激光打码机	DM-200	1	台
12	喷码机	PM-210	3	台
13	热收缩包装线	SB-610	1	条
14	绕线打筋机	DJ-300	3	台
15	空压机	KY-400	1	台
16	全自动卷网机	JW-320	1	台

17	自动断网机	DW-360	6	台
18	分切机	FQ-300	1	台
19	全自动卷网点切一体机	JW-310	3	台
20	铁网咬口机	YK-200	3	台
21	点网机	DW-210	3	台
22	折纸机	ZJ-400	4	台
23	AB 灌胶机	GJ-600	4	台
24	配料机	PL-180	3	台
25	滤芯传送流水线	CS-100	3	条
26	绕线打筋机	DJ-300	2	台
27	激光打码机	DM-200	2	台
28	喷码机	PM-200	3	台
29	打包机	DB-140	2	台
30	封箱机	FX-320	3	台
31	热收缩包装线	SB-610	1	条
32	空压机	KY-400	1	台
33	全自动卷网机	JW-320	2	台
2#车间				
34	封箱机	FX-320	1	台
35	手动封口机	FK-330	2	台
36	装袋机	ZD-420	2	台
37	打码机	DM-200	1	台
38	超声波机	CS-200	1	台
39	AB 灌胶机	GJ-600	1	台
40	贴边机	TB-210	2	台
41	纸折定型机	ZD-220	2	台
42	组装机	ZJ-330	4	台
43	汽动压力机	YL-220	4	台
44	带锯	DJ-330	2	台
45	切锯机	QJ-180	3	台
46	卡盖压合机	YH-320	1	台
47	卡盖机	KG-200	1	台
48	骨架机	GJ-350	1	台
49	外框机	WK-200	1	台
50	烫金机	TJ-300	1	台
51	数控打样机	DY-200	2	台
52	折纸机	ZJ-400	2	台
53	切边机	TB-300	2	台
54	分纸机	FZ-200	1	台
55	液压机	TT-200	2	台
56	空压机	KY-400	1	台
57	糖衣机	TY-100	1	台
58	折纸机	ZJ-400	2	台
59	铁网咬口机	YK-200	1	台
60	点网机	DW-210	1	台
61	断网机	DW-360	1	台
62	打码机	DM-200	1	台
63	AB 灌胶机	GJ-600	4	台
64	激光打码机	DM-200	1	台

65	绕线打筋机	DJ-300	2	台
66	封箱机	FX-320	1	台
67	红外烫接机	HY-200	2	台
68	超声粘接机	CS-200	1	台
69	胶片固化机	JG-420	1	台
70	空压机	KY-400	1	台
71	热收缩机	SB-610	2	台
72	数控机床	/	2	台
73	打包机	DB-140	1	台
74	合计	/	153	/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材质或状态	包装方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车间									
1	滤网	t	100	固态	盘装	100kg/盘	原料区	5t	外购
2	滤纸	t	500	固态	盘装	25kg/盘	原料区	10t	外购
3	塑料件	万套	5.0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5 万套	外购
4	端盖	万套	10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1 万套	外购
5	AB 胶	t	4	液态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1t	外购
6	水性油墨	t	0.05	液态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0.005t	外购
7	热熔胶	t	2	固态	袋装	50kg/袋	原料区	1t	外购
8	包装袋	万个	2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1 万个	外购
9	包装箱	万个	10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5 万个	外购
2#车间									
1	铝型材	t	5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5t	外购
2	无纺布	万 m <sup>2</sup>	20	固态	盘装	100m <sup>2</sup> /盘	原料区	1 万 m <sup>2</sup>	外购
3	热熔胶	t	2	固态	桶装	50kg/袋	原料区	0.5t	外购
4	活性炭	t	20	固态	袋装	50kg/袋	原料区	1t	外购
5	蜂窝板	万 m <sup>2</sup>	2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1 万 m <sup>2</sup>	外购
6	铁板	t	5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5t	外购
7	AB 胶	t	1	液态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0.2t	外购
8	铝箔	t	0.01	固态	盘装	0.01t/盘	原料区	0.01t	外购
9	白卡纸	t	10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1t	外购
10	烫金纸	kg	10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10kg	外购
11	包装袋	万个	1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1 万个	外购
12	包装箱	万个	5	固态	散装	--	原料区	0.5 万个	外购
13	水性油墨	t	0.025	液态	桶装	2.5kg/桶	原料区	0.005t	外购
设备维护									
1	机油	T	0.05	液态	桶装	50kg/桶	不储存，随用随买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 (1) AB 胶

AB 胶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一液是本胶，一液是硬化剂，两液相混才

能硬化，是不须靠温度来硬应熟成的，所以是常温硬化胶的一种。A 组分是丙烯酸改性环氧或环氧树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B 组分是改性胺或其他硬化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催化剂可以控制固化时间，其他助剂可以控制性能。

### (2) 热熔胶

热熔胶（聚乙烯-醋酸乙烯酯）是以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树脂，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化学稳定性良好，无毒无味，常温下为固态，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具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熔融后的 EVA 热熔胶呈浅棕色或白色。

### (3) 机油

机油又称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柔性版水性墨也称液体油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水性油墨成分见下表 2-5。

**表 2-5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表**

原料名称	成分	含量
水墨	成分：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
	水	18%~35%
	乙醇	3%~5%
	三乙胺	5%~10%
	颜料	10%~30%
	助剂	1%~3%

## 8、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sup>3</sup> /a	660	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2	电	万 kWh	20	由试验区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 9、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全部由南宫市第十一水厂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宿，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厂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照  $22\text{m}^3/\text{人}/\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 $1.76\text{m}^3/\text{d}$ )  $52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2.2	2.2	0	0.44	1.76
	合计	2.2	2.2	0	0.44	1.76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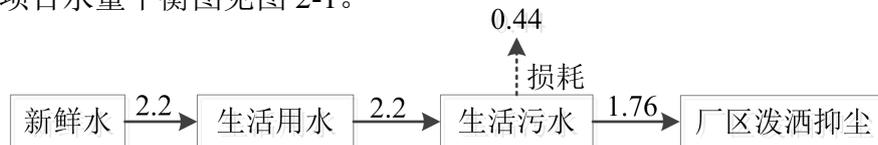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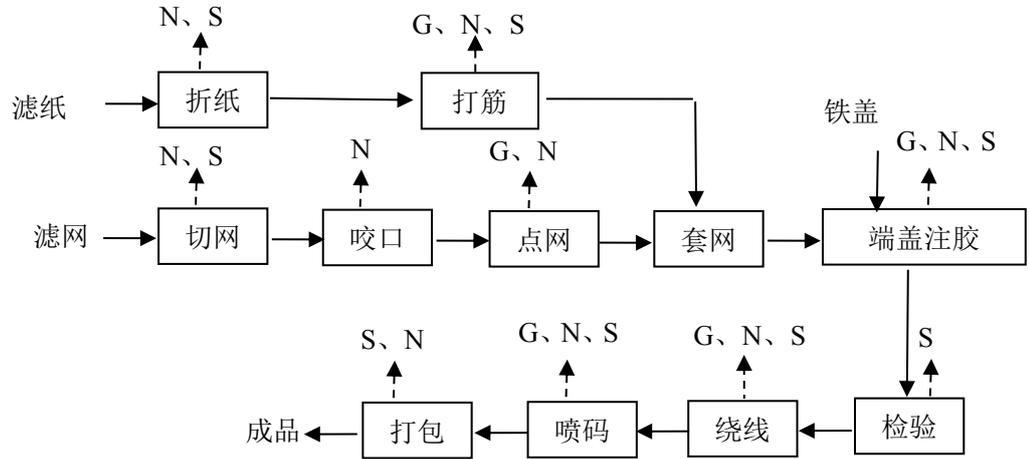
##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南侧，1#车间位于厂区西侧，2#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 1#车间东南角，原料库位于各车间西北角，成品库位于各车间 2 层、3 层，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便于原料及成品的运输，整个厂区车间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便，厂区布局科学，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与工业滤清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铁盖滤清器、PU滤清器、空调滤清器共 15 万套。

1、铁盖滤清器

铁盖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2 铁盖滤清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折纸

将外购的滤纸由人工运至折纸机进纸口，折纸机装置配有分切机，对滤纸按设计进行折分切。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折纸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滤纸折纸过程产生的废滤纸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2) 打筋

将分切好的滤纸通过绕线打筋机进行打筋，打筋用到热熔胶，温度约 160℃。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打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打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绕线打筋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

置。

(3) 切网

将外购的滤网人工运至断网机，按照机器设计好的长度进行切网。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断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滤网切网产生的废滤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4) 咬口

将分切好的滤网通过铁网咬口机咬口，之后通过全自动卷网机进行卷圆。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铁网咬口、全自动卷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 点网

将卷圆后的滤网置于点网机，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网过程无需焊材焊剂。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点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点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定期外售。

(5) 套网

人工将打筋固定好的滤纸与滤网套到一起。

(6) 端盖注胶

将端盖通过 AB 灌胶机与套网后的半成品粘合成一体，注胶过程采用 AB 胶，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端盖注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 AB 灌胶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 AB 灌胶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灌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7) 检验

人工对灌胶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绕线处理。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 (8) 绕线

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绕线打筋机进行绕线处理。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绕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打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绕线打筋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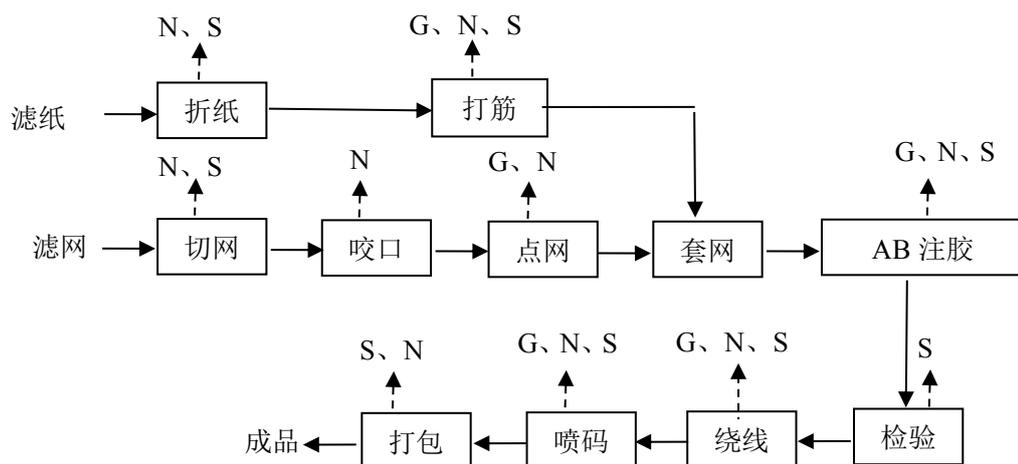
#### (9) 喷码、打包

采用喷码机或激光打码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喷码或打码，其中喷码机使用水性油墨，经喷码后的成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之后通过封箱机封箱，入库待售。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喷码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码机和激光打码机产生的噪声、打包机、封箱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废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2、PU 滤清器

PU 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3 PU 滤清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折纸

将外购的滤纸由人工运至折纸机进纸口，折纸机装置配有分切机，对滤纸按设计进行折分切。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折纸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滤纸折纸过程产生的废滤纸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 (2) 打筋

将分切好的滤纸通过绕线打筋机进行打筋，打筋用到热熔胶，温度约 160℃。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打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打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绕线打筋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3) 切网

将外购的滤网人工运至断网机，按照机器设计好的长度进行切网。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断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

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滤网切网产生的废滤网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4) 咬口

将分切好的滤网通过铁网咬口机咬口，之后通过全自动卷网机进行卷圆。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铁网咬口、全自动卷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 点网

将卷圆后的滤网置于点网机，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网过程无需焊材焊剂。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点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点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定期外售。

(5) 套网

人工将打筋固定好的滤纸与滤网套到一起。

(6) AB 注胶

套网后的半成品通过 AB 灌胶机通过空压机来控制压力和速度对组装好的滤纸模具进行注胶，在模具中固化一定时间，形状稳定后取下模具。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 AB 注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 AB 灌胶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 AB 灌胶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灌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7) 检验

人工对灌胶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绕线处理。

该工序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8) 绕线

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绕线打筋机进行绕线处理。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绕线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打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绕线打筋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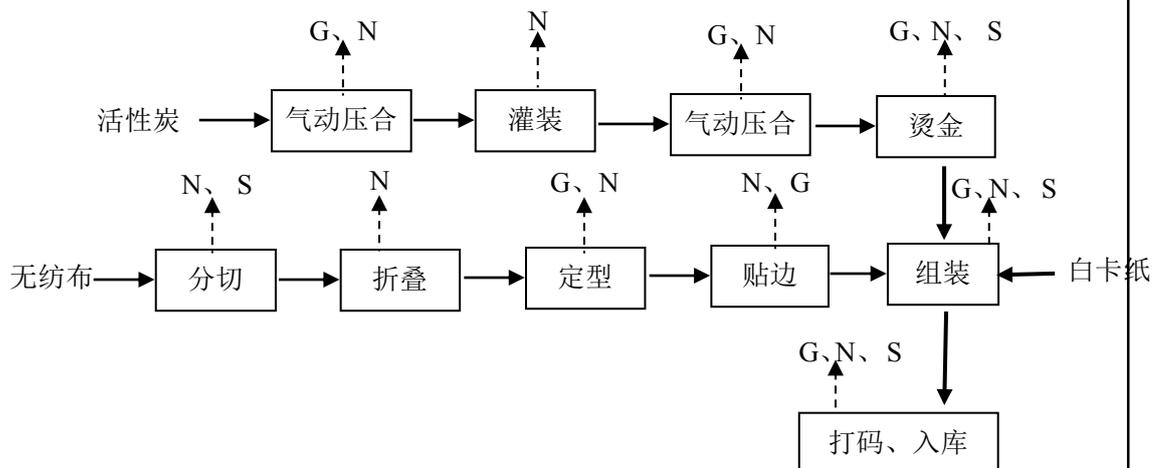
### (9) 喷码、打包

采用喷码机或激光打码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喷码或打码，其中喷码机使用水性油墨，经喷码后的成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之后通过封箱机封箱，入库待售。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喷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喷码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喷码机和激光打码机产生的噪声、打包机、封箱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喷码过程产生的废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3、空调滤清器

空调滤清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4。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4 空调滤清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

将外购的无纺布由人工运至分纸机进口，按照机器设计好的长度进行分切。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分纸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折叠

将分切后的无纺布通过折纸机按设计进行折叠。

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折纸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定型

通过折纸定型机对折叠好无纺布进行定型，定型过程采用热熔胶。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折纸定型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该工序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折纸定型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4) 贴边

将无纺布或铝型材、铁板通过贴边机对折叠好的半成品进行贴边，贴边用热熔胶和 AB 胶。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贴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贴边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贴边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贴边过程产生的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5) 灌装

将外购的蜂窝板通过汽动压力机把其中一面进行压合，然后将外购的活性炭人工进行灌装，最后再通过汽动压力机把蜂窝板的另一面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中

采用热熔胶，采用电加热。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气动压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气动压力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气动压力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6) 烫金

灌装后的成品通过烫金机进行烫金，将烫金纸转印到成品上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烫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烫金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烫金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7) 组装

将贴边好的无纺布半成品与灌装好的蜂窝板半成品通过组装机进行组装，组装用到热熔胶、白卡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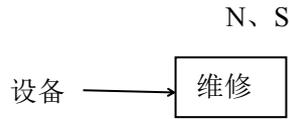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组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组装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组装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主要固体废物污染源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置。

#### (8) 打码、入库

采用激光打码机对合格的产品进行打码，打码后的成品通过装袋机、手动封口机进行打包，之后通过封箱机封箱，入库待售。

该工序的废气污染源为打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在打码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激光打码机产生的噪声、装袋机、封箱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4、设备维修工艺流程



**图 2-5 设备维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厂设备出现损坏情况下，用数控机床进行简单维修,维修过程不使用切削液。

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评价阶段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1#车间	铁盖滤清器、PU 滤清器	点网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端盖注胶		
				喷码		
				AB 注胶		
		2#车间	空调滤清器 铁盖滤清器、PU 滤清器	点网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定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贴边		
				汽动压合		
				烫金		
				组装		
				打码		
				打筋		
				端盖注胶		
AB 注胶						
噪声	生产设备		风机	Leq (A)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	
	环保设备					
固废	生产过程		折纸	废滤纸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切网	废滤网		

			检验	不合格品		
			注胶	废胶桶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由厂家回收	
			点网	除尘灰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定期外售	
			注胶	破损胶桶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喷码、打码	废墨桶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18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空置车间进行建设，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根据《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邢台地区2023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详见表3-1。				
	<b>表 3-1 2023 年度邢台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一览表</b>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浓度值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	8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0
	NO <sub>2</sub>	年平均	28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0
	PM <sub>2.5</sub>	年平均	45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0.29
	PM <sub>10</sub>	年平均	77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0.10
	O <sub>3</sub> (8h)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86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0.1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	
<p>根据表 3-1 显示，2023 年度邢台地区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均出现超标，PM<sub>2.5</sub> 超标倍数为 0.29 倍，PM<sub>10</sub> 超标倍数为 0.10 倍，O<sub>3</sub> 超标倍数为 0.16 倍。因此，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是以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为主。</p> <p>市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11 天，轻、中度污染 137 天，重度污染及以上 17 天。超标原因主要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邢台市着力打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减排、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面源污染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五个攻坚战”，随着《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邢字〔2021〕3号）、《邢台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得到改善，2023年邢台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73，同比下降 4.1%。</p>					
(2) 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北隆兴橡胶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密封条及 500 万件密封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XH202209105) 中监测数据, 该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由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检测报告见附件。

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取得国家计量认证的法定检测机构, 监测取样及分析方法符合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要求, 引用的监测点位唐家庄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530m 处,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可以反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内近年来无重大污染性项目建设, 监测数据是有效的。

根据邢台新环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XH202209105), 监测结果如下:

①监测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唐家庄村。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TSP 日均浓度,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非甲烷总烃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具体时间: 02:00、08:00、14:00、20:00。

④监测方法: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 计算模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  $P_i$ —i 污染物污染指数;

$C_i$ —i 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i 污染物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 1)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2、3-3。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情况表**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唐家庄村	TSP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1次	NE	530m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3天, 每天检测4次, 具体时间: 02:00、08:00、14:00、20:00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唐家庄村	TSP	24 小时均 值	$0.3\text{mg}/\text{m}^3$	0.139-0.162	0.54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值	$2.0\text{mg}/\text{m}^3$	0.61-0.86	0.4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区域大气中的 TSP 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 2、水环境

根据《2023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 12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省定目标。其中 5 个国考断面中 4 个 III 类(牛尾河后西吴桥、清凉江郎吕坡、卫运河油坊桥、滏东排河城后桥)、1 个 IV 类(滏阳河艾辛庄), 优良水体比例达 80%, 超省定目标 40 个百分点; 7 个省考断面中 2 个 II 类(朱庄水库、临城水库)、2 个 III 类(清凉江十八庙桥、西沙河台家庄)、3 个 IV 类(汪洋沟东曹庄、滏阳河码头李、滏阳新河侯庄桥), 优良水体比例达 57.1%, 超省定目标 14.2 个百分点。

	<p>该项目位于邢台市南宫市，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清凉江，清凉江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其水质产生影响。</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故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野生动物很少，生态环境质量一般。</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249 1385 154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坐标</th> <th>环境质量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气环境</td> <td>悬空村</td> <td>S</td> <td>440</td> <td>东经 115°36'9.08" 北纬 37°6'12.96"</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悬空村	S	440	东经 115°36'9.08" 北纬 37°6'12.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悬空村	S	440	东经 115°36'9.08" 北纬 37°6'12.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p>本项目位于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废气</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要求。</p> <p>②臭气浓度</p> <p>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③颗粒物</p> <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2) 噪声</p> <p>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p> <p>(3) 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详见表 3-5。</p>

表 3-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文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噪声	运营期	L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 准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按照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项目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核算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废气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10000	7200h	3.6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10000		3.6
核算公式		总量控制指标 (t/a)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 废气量 (m <sup>3</sup> /h) × 运行时间 (h/a) / 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 7.2t/a			

经核算，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非甲烷总烃：7.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装修噪声。为了减轻设备及装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合理制订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00~14:00、22:00~6:00 禁止作业。</p> <p>②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p> <p>③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p> <p>经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p> <p>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	--

## 1、废气

本项目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10000	5.104	0.3675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10000	0.485	0.0349	7200	是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				1737 无量纲	/	7200	是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2.566	0.1848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10000	0.244	0.0176	7200	是
	臭气浓度			3600 无量纲	/				1737 无量纲	/	7200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	/	/	2.02	移动焊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80%	/	/	0.404	7200	是
	非甲烷总烃	/	/	/	0.028	顶吸+活性炭	处理效率 50%	/	/	0.014	7200	是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20 无量纲	7200	是
总量合计 (t/a)	颗粒物	0.404 (t/a)										
	非甲烷总烃	0.0665 (t/a)										

## 1、废气

### (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筋、端盖注胶、AB注胶、喷码、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组装、烫金、打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及点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①有组织废气

在各个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在设备安装过程根据设备尺寸具体调整，为了确保集气效率可加装软帘，确保收集效率95%以上，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安装固定污染源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 ②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点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按收集效率95%计，约有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安装顶吸装置负压收集，收集后再通过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经处理后车间顶部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外安装厂界无组织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分车间分析，详见表4-2。

**表 4-2 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案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1#车间	铁盖滤清器	打筋、端盖注胶、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95%）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是	DA001
	PU滤清器	打筋、AB注胶、喷码						
2#车间	空调滤清器	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组装、	非甲烷总烃、臭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95%）	过滤棉+两级活性	是	DA002

		烫金、打码	气浓度			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		
	铁盖滤清器	打筋、端盖注胶、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效率95%）		是	
	PU滤清器	打筋、AB注胶、喷码	气浓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车间密闭；点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80%）车间无组织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安装顶吸装置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吸附净化效率为50%）		是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5.599307	37.110432	31	15	0.3	20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DA002	115.598765	37.110402	31	15	0.3	20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情况及无组织排放源参数分别见表 4-4、4-5。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点网	颗粒物	--	0.28	车间密闭，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0%	--	0.056	0.404
集气罩未收集	非甲烷总烃	--	0.0038	车间密闭，车间安装顶吸装置进行二次收集，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50%	--	0.0019	0.014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50%	<20（无量纲）	--	--

**表 4-5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车间底部中心坐标 (°)		车间底部海拔 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1#车间	115.59 9030	37.11 0410	31	40	101	1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车间	115.59 9646	37.11 0399	31	19	101	9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 有组织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文件中源强计算方式，本项目各类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1#车间（DA001）

**A、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废气**

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可知，涂胶机涂胶后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为 60kg/t·原料，本项目胶黏剂用量为 6t/a（热熔胶 2t/a，AB 胶 4t/a），则项目粘纸、注胶、打筋、绕线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

**B、喷码废气**

喷码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的成分分析，可挥发性溶剂胺（乙醇含量 3~5%、三乙胺含量 5~10%）按最大 15%计，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5t/a，则产生量为 0.0075t/a。

**C、臭气浓度**

本项目打筋、注胶、喷码等工序臭气浓度源强参照《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工程机械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

其粘垫、注胶、绕线、烘烤固化、封罐、丝印烘干、喷码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1（无量纲），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本项目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6.05t/a（AB 胶 4t/a、热熔胶 2t/a、水性油墨 0.05t/a），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机油滤清器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6.12t/a（热固胶 6t/a、厌氧胶 0.01t/a、PE 塑封膜 0.1t/a、水性油墨 0.01t/a）。本项目与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工艺等相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打筋、注胶、喷码定型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3031（无量纲），排放量为 1737（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在绕线打筋机、端盖注胶、AB 灌胶机、喷码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操作点上方约 20~30cm，集气罩面积在设备安装过程根据设备尺寸具体调整，打筋、端盖注胶、PU 注胶、喷码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即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喷码工序同时工作进行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年工作 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75t/a，产生速率为 0.051  $kg/h$ ，产生浓度为 5.104 $mg/m^3$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49t/a，排放速率为 0.00485 $kg/h$ ，排放浓度为 0.485 $mg/m^3$ 。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业），即：排放浓度 $\leq 50mg/m^3$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 ②2#车间（DA002）

A、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组装、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废气

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组装、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

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可知，涂胶机涂胶后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产排污系数为 60kg/t·原料。定型、贴边、气动压合、组装机采用热熔胶和 AB 胶，用量共计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

#### B、打码废气、烫金废气

打码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喷码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水性油墨的成分分析，可挥发性溶剂胺（乙醇含量 3~5%、三乙胺含量 5~10%）按最大 15%计，全部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025t/a，则产生量为 0.00375t/a。烫金纸被烫金机烫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10%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 C、臭气浓度

本项目定型、贴边、气动压合、烫金、组装机、打码、打筋、注胶等工序臭气浓度源强参照《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工程机械滤清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数据，其粘垫、注胶、绕线、烘烤固化、封罐、丝印烘干、喷码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1（无量纲），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本项目 2#车间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3.025 t/a（AB 胶 1t/a、热熔胶 2t/a、水性油墨 0.025t/a），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机油滤清器涉及恶臭原材料共计 6.12t/a（热固胶 6t/a、厌氧胶 0.01t/a、PE 塑封膜 0.1t/a、水性油墨 0.01t/a）。本项目与邢台滤豪过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工艺等相类似，具有可类比性，则本项目打筋、注胶、喷码定型工序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3031（无量纲），排放量为 1737（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在折纸定型机、贴边机、气动压合机、组装机、打码机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距操作点上方约 20~30cm，集气罩面积在设备安装过程根据设备尺寸具体调整，废气经收集后送至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

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本次评价考虑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组装、打筋、端盖注胶、AB 注胶、打码、烫金工序同时工作进行计算。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工作 7200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48t/a，产生速率为 0.05kg/h，产生浓度为 2.566mg/m<sup>3</sup>。“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6t/a，排放速率为 0.00243kg/h，排放浓度为 0.244mg/m<sup>3</sup>。

综上，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业），即：排放浓度≤50mg/m<sup>3</sup>；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 （3）有组织废气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污单位类别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可行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粘接	滤清器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印刷工业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印刷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中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判定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0.485	0.00485	90	50	/	/	达标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90	2000 /无量纲	/	/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0.244	0.00244	90	50	/	/	达标
	臭气浓度		1737 (无量纲)	/	90	2000 /无量纲	/	/	

#### (4) VOC 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企业提标升级的通知》，“提升在线管理水平，按照“应装尽装”的原则，完善涉 VOCs 企业自动在线监测。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0kg/h 或排气量大于等于 40000m<sup>3</sup>/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排气筒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小于 2.0kg/h 或排气量小于 40000m<sup>3</sup>/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同时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气筒未达到上述排放速率及排气量的标准，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本评价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车间外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①点网废气

本项目采用点焊方式进行铁网的焊接，点网机是电阻焊的一种，主要用于薄板的搭接焊接，通过上下两个电极压紧金属后，瞬间通过几千或上万安培的电流，利用电阻热在两层金属结合的地方熔化金属形成熔核，冷却后形成焊点，不需要使用焊材和保护气体。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20.2kg/吨-原料，本项目铁网年用量为 1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02t/a，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处理后，排放量为 0.404t/a，排放速率为 0.056kg/h，臭气浓度小于 20（无量纲）。

### ②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1#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75t/a，2#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48t/a，集气罩收集效率均为 95%，则未收集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28t/a（0.0038kg/h），臭气浓度为 38（无量纲）。各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设计，生产车间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顶吸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按 50%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本次评价简要分析采取的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厂界四周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8。

**表 4-8 全厂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贡献浓度	颗粒物	0.010908	0.011257	0.011599	0.01177
	非甲烷总烃	0.00036	0.000372	0.000383	0.000389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颗粒物贡献值为 0.010908~0.01177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为 0.02453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污染源对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贡献值为 0.00036~0.000389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811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 （7）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有计划的开停车检修和临时性故障停车的污染物排放及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

在某些非正常生产工况时，污染源强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致使装置污染物产生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

##### A、开、停车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

##### B、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主要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根据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浓度核算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吸收	非甲烷总烃	4.85	0.000007	1	2	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 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			
DA002		非甲烷总烃	2.44	0.000003	1	2	
		臭气浓度	3600 (无量纲)	--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 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 并查明事故工段, 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可最大限度避免非正常工况下尾气无法正常处理的情况发生。

**(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本项目废气污染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业);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23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本评价区域大气环境除CO、NO<sub>2</sub>和SO<sub>2</sub>外，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均存在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最近的大气敏感点为东北侧530m处的董家庙村，南侧440m处的悬空村。

本项目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10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车间顶部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过滤），点焊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76m<sup>3</sup>/d）528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300mg/L、200mg/L、240mg/L和25mg/L，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产噪声级为70~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计可降噪15dB（A）左右。

**(1)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主要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见表 4-11、4-12。

表 4-11 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	声压级/距离 (dB (A) /m)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x, y, z)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E/S/W/N)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E/S/W/N)	运行时效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E/S/W/N)	建筑物外距离
1#车间											
1	分切机	2	75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34,90,2	10.00 /89.00 /30.00 /9.00	50.01 /31.02 /40.47 /50.93	720 0h	20	30.01 /11.02 /20.47 /30.93	1
2	全自动卷网点切一体机	7	75		34,60,2	10.00 /59.00 /30.00 /39.00	55.45 /40.03 /45.91 /43.63		20	35.45 /20.03 /25.91 /23.63	1
3	铁网咬口机	5	75		34,70,2	10.00 /69.00 /30.00 /29.00	53.99 /37.21 /44.45 /44.74		20	33.99 /17.21 /24.45 /24.74	1
4	点网机	6	70		34,50,2	10.00 /49.00 /30.00 /49.00	49.78 /35.98 /40.24 /35.98		20	29.78 /15.98 /20.24 /15.98	1
5	折纸机	10	75		17,90,2	27.00 /89.00 /13.00 /9.00	48.37 /38.01 /54.72 /57.92		20	28.37 /18.01 /34.72 /37.92	1
6	AB灌胶机	9	75		17,40,2	27.00 /39.00 /13.00 /59.00	47.92 /44.72 /54.26 /41.13		20	27.92 /24.72 /34.26 /21.13	1
7	滤芯传送流水线	6	80		21,40,2	23.00 /39.00 /17.00 /59.00	52.55 /47.96 /55.17 /44.36		20	32.55 /27.96 /35.17 /24.36	1
8	配料机	6	75		38,90,2	6.00 /89.00 /34.00 /9.00	59.22 /35.79 /44.15 /55.70		20	39.22 /15.79 /24.15 /35.70	1
9	打包机	4	85		23,22,2	21.00 /21.00 /19.00 /77.00	56.58 /56.58 /57.45 /45.29		20	36.58 /36.58 /37.45 /25.29	1
10	封箱机	6	85		23,15,2	21.00 /14.00	58.34 /61.86		20	38.34 /41.86	1

							/19.00 /84.00	/59.21 /46.30			/39.21 /26.30		
11	激光打 码机	3	85		23,10,2		21.00 /9.00 /19.00 /89.00	55.33 /62.69 /56.20 /42.78	20		35.33 /42.69 /36.20 /22.78	1	
12	喷码机	6	85		23,5,2		21.00 /4.00 /19.00 /94.00	58.34 /72.74 /59.21 /45.32	20		38.34 /52.74 /39.21 /25.32	1	
13	热收缩 包装线	2	85		17,50,2		27.00 /49.00 /13.00 /49.00	51.38 /46.21 /57.73 /46.21	20		31.38 /26.21 /37.73 /26.21	1	
14	绕线打 筋机	5	85		17,68,2		27.00 /67.00 /13.00 /31.00	55.36 /47.47 /61.71 /54.16	20		35.36 /27.47 /41.71 /34.16	1	
15	空压机	2	85		21,60,2		23.00 /59.00 /17.00 /39.00	52.78 /44.59 /55.40 /48.19	20		39.78 /31.59 /42.40 /35.19	1	
16	全自动 卷网机	3	80		34,60,2		10.00 /59.00 /30.00 /39.00	55.01 /39.59 /45.47 /43.19	20		42.01 /26.59 /32.47 /30.19	1	
17	自动断 网机	6	75		34,70,2		10.00 /69.00 /30.00 /29.00	54.78 /38.00 /45.24 /45.53	20		41.78 /25.00 /32.24 /32.53	1	
2#车间													
1	封箱机	2	85	选择低 噪声设 备、安 装减振 基础， 厂房隔	71,16,2		25.00 /15.00 /16.00 /83.00	52.05 /56.49 /55.93 /41.63	20		32.05 /36.49 /35.93 /21.63	1	
2	手动封 口机	2	75		85,16,2		11.00 /15.00 /30.00 /83.00	49.18 /46.49 /40.47 /31.63	20		29.18 /26.49 /20.47 /11.63	1	
3	装袋机	2	80		71,13,2		25.00 /12.00 /16.00 /86.00	47.05 /53.43 /50.93 /36.32	20		27.05 /33.43 /30.93 /16.32	1	
4	打码机	2	85		76,8,2		20.00 /7.00 /21.00 /91.00	53.99 /63.11 /53.57 /40.83	720 0h	20		33.99 /43.11 /33.57 /20.83	1
5	超声波 机	1	85		70,34,2		26.00 /33.00 /15.00 /65.00	48.70 /46.63 /53.48 /40.74	20		28.70 /26.63 /33.48 /20.74	1	
6	AB 灌 胶机	5	75		70,25,2		26.00 /24.00 /15.00 /74.00	45.69 /46.39 /50.47 /36.61	20		25.69 /26.39 /30.47 /16.61	1	
7	贴边机	2	75		69,8,2		27.00 /7.00 /14.00 /91.00	41.38 /53.11 /47.09 /30.83	20		21.38 /33.11 /27.09 /10.83	1	

8	折纸定型机	2	85	88,50,2	8.00 /49.00 /33.00 /49.00	61.95 /46.21 /49.64 /46.21	20	41.95 /26.21 /29.64 /26.21	1
9	组装机	4	80	63,35,2	33.00 /34.00 /8.00 /64.00	47.65 /47.39 /59.96 /41.90	20	27.65 /27.39 /39.96 /21.90	1
10	气动压力机	4	80	85,67,2	11.00 /66.00 /30.00 /32.00	57.19 /41.63 /48.48 /47.92	20	37.19 /21.63 /28.48 /27.92	1
11	带锯	2	85	90,82,2	6.00 /81.00 /35.00 /17.00	64.45 /41.84 /49.13 /55.40	20	44.45 /21.84 /29.13 /35.40	1
12	切锯机	3	85	90,76,2	6.00 /75.00 /35.00 /23.00	66.21 /44.27 /50.89 /54.54	20	46.21 /24.27 /30.89 /34.54	1
13	卡盖压机	1	80	85,84,2	11.00 /83.00 /30.00 /15.00	51.17 /33.62 /42.46 /48.48	20	31.17 /13.62 /22.46 /28.48	1
14	卡盖机	1	80	80,84,2	16.00 /83.00 /25.00 /15.00	47.92 /33.62 /44.04 /48.48	20	27.92 /13.62 /24.04 /28.48	1
15	骨架机	1	75	63,84,2	33.00 /83.00 /8.00 /15.00	36.63 /28.62 /48.94 /43.48	20	23.63 /15.62 /35.94 /30.48	1
16	外框机	1	75	63,76,2	33.00 /75.00 /8.00 /23.00	36.63 /29.50 /48.94 /39.77	20	23.63 /16.50 /35.94 /26.77	1
17	烫金机	1	80	85,60,2	11.00 /59.00 /30.00 /39.00	51.17 /36.58 /42.46 /40.18	20	38.17 /23.58 /29.46 /27.18	1
18	数控打样机	2	80	90,30,2	6.00 /29.00 /35.00 /69.00	56.44 /42.75 /41.12 /35.22	20	43.44 /29.75 /28.12 /22.22	1
19	折纸机	4	75	90,89,2	6.00 /88.00 /35.00 /10.00	57.46 /34.13 /42.14 /53.02	20	44.46 /21.13 /29.14 /40.02	1
20	切边机	2	70	90,85,2	6.00 /84.00 /35.00 /14.00	49.45 /26.52 /34.13 /42.09	20	36.45 /13.52 /21.13 /29.09	1
21	分纸机	1	70	86,45,2	10.00 /44.00 /31.00 /54.00	42.00 /29.13 /32.17 /27.35	20	29.00 /16.13 /19.17 /14.35	1
22	液压机	2	85	76,40,2	20.00 /39.00 /21.00 /59.00	50.98 /45.18 /50.56 /41.58	20	37.98 /32.18 /37.56 /28.58	1

23	空压机	2	85	69,36,2	27.00 /35.00 /14.00 /63.00	51.38 /49.13 /57.09 /44.02	20	38.38 /36.13 /44.09 /31.02	1
24	糖衣机	1	80	60,36,2	36.00 /35.00 /5.00 /63.00	40.87 /41.12 /58.02 /36.01	20	27.87 /28.12 /45.02 /23.01	1
25	铁网咬口机	1	75	63,80,2	33.00 /79.00 /8.00 /19.00	36.63 /29.05 /48.94 /41.42	20	23.63 /16.05 /35.94 /28.42	1
26	点网机	1	70	63,90,2	33.00 /89.00 /8.00 /9.00	31.63 /23.01 /43.94 /42.92	20	18.63 /10.01 /30.94 /29.92	1
27	断网机	1	75	63,97,2	33.00 /96.00 /8.00 /2.00	36.63 /27.35 /48.94 /60.98	20	23.63 /14.35 /35.94 /47.98	1
28	激光打码机	1	85	69,14,2	27.00 /13.00 /14.00 /85.00	48.37 /54.72 /54.08 /38.41	20	35.37 /41.72 /41.08 /25.41	1
29	绕线打筋机	2	85	70,35,2	26.00 /34.00 /15.00 /64.00	51.71 /49.38 /56.49 /43.89	20	43.71 /41.38 /48.49 /35.89	1
30	封箱机	2	85	84,34,2	12.00 /33.00 /29.00 /65.00	58.43 /49.64 /50.76 /43.75	20	38.43 /29.64 /30.76 /23.75	1
31	红外烫接机	2	80	79,34,2	17.00 /33.00 /24.00 /65.00	50.40 /44.64 /47.41 /38.75	20	30.40 /24.64 /27.41 /18.75	1
32	超声粘接机	1	80	70,28,2	26.00 /27.00 /15.00 /71.00	43.70 /43.37 /48.48 /34.97	20	23.70 /23.37 /28.48 /14.97	1
33	胶片固化剂	1	75	75,40,2	21.00 /39.00 /20.00 /59.00	40.56 /35.18 /40.98 /31.58	20	20.56 /15.18 /20.98 /11.58	1
34	热收缩机	2	80	70,40,2	26.00 /39.00 /15.00 /59.00	46.71 /43.19 /51.49 /39.59	20	26.71 /23.19 /31.49 /19.59	1
35	数控机床	2	80	70,34,1	26.00 /33.00 /15.00 /65.00	46.71 /44.64 /51.49 /38.75	20	26.71 /24.64 /31.49 /18.75	1
36	打包机	1	85	58,34,2	38.00 /33.00 /3.00 /65.00	45.40 /46.63 /67.46 /40.74	20	25.40 /26.63 /47.46 /20.74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2 本项目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运行
---	------	----------	-----	------	------	----

号		X	Y	Z	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措施	时段
1	DA001 环保设施风机	44	50	1	1	80/1	风机机体基础减震 安装隔音罩 -30dB(A)	昼/夜
2	DA002 环保设施风机	50	55	1	1	80/1		

### (3)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及治理措施，按导则推荐的声传播衰减模式预测营运期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I}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I}$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地面建筑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 $L_{eq总}$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本项目一天工作 24 小时，实施后噪声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设备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昼	夜	
东厂界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	31.56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3.43	70	55	达标
西厂界		43.4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2.40	65	55	达标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对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1.56~43.43dB(A),南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建设单位营运期应进行常规自行监测,监测项目及频次可按照下表或更为严格的要求执行。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噪声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位置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滤纸边角料、废滤网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桶、废墨桶、废机油,废气治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焊烟净化器产生的除尘灰,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a)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本项目未破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属于不需要修复和加工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列为固体废物,本项目未破损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原料储存区,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排污情况结合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析如下：

废滤纸边角料产生量为 0.8t/a，废物类别为：900-005-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废滤网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废物类别为：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900-013-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废胶桶产生量为 0.05t/a，废物类别为：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由厂家回收利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 1.616t/a，废物类别为：900-099-S59，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集中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于密闭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③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墨桶、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过滤棉更换时间按每半年更换一次，两套环保设备更换一次约为 25 公斤（0.05t/a），袋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墨桶：生产过程中产生量约为 0.001t/a，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破损胶桶：本项目破损胶桶产生量 2 个/a，按 1kg/个计，则破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视运行情况，吸附接近饱和和处理效果下降时，进行更换，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5523t/a，集

气效率为 9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1t 活性炭可吸附 0.4t 有机废气，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23\text{t/a} \times 95\% \times 90\% \times 1.4 \div 0.4 = 1.65\text{t/a}$ ，顶吸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523\text{t/a} \times 5\% \times 50\% \times 1.4 \div 0.4 = 0.048\text{t/a}$ ，桶装暂存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年产生量 0.05t/a，收集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滤纸	生产过程	0.8	否	900-005-S17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滤网		0.5	否	900-001-S17	
3	不合格产品		0.05	否	900-013-S17	
4	废胶桶		0.05	否	900-003-S17	集中收集，由厂家回收
5	除尘灰	环保设施	1.616	否	900-099-S59	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1.698	是	900-041-49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0.05	是	900-041-49	
8	废墨桶	生产过程	0.001	是	900-041-49	
9	破损胶桶		0.02	是	900-041-49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5	是	900-218-08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5	否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统计资料，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要求进行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98	活性炭吸附	固态	视运行情况，吸附接近饱和和处理效果下降时进	T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过	HW49	900-041-49	0.05	过滤	固		T/In	密闭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滤棉				棉吸附	态	行更换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0.001	喷码	固态	每月	T/In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破损胶桶	HW49	900-041-49	0.02	生产过程	固态	生产过程	T/In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5	设备维修	液态	每年	T/I	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占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5 吨，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厂内一般固废间，储存时间按三个月设计，能够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暂存间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就生活垃圾与城管委达成协议，保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存放和运输过程中不出现二次污染问题。营运期，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对垃圾进行分类，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产生，具体为：

- A. 实行绿色办公，优先采购和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的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 B. 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按要求对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设施建设费用纳入建设工程投资；同时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进行统一负责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

物、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为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5 吨，清运频率为 1 次/年（根据企业实际危废产生量进行调整），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的危险废物堆放场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 A、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I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企业在 2#生产车间北侧设 1 座 10m<sup>2</sup> 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和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II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企业危废间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选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选址要求，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 III 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企业设置一座 10m<sup>2</sup> 的危废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V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对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分析论证贮存方案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的符合性，必要时，提出可行的贮存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列表明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样表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	5t	不超过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破损胶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 VI 危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车间道路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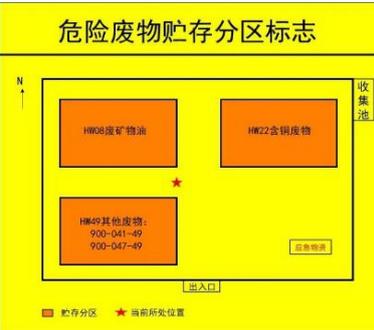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工作程序相关规定进行网上申报后开展办理转移手续。

###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满足现行的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及时更新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日常管理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一览表

标志名称	标志样式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颜色：背景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li><li>2、字体：应采用黑字体</li><li>3、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3 确定</li><li>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li><li>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li><li>6、设置位置：应设置在贮存设施入口处显著位置</li><li>7、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或柱式两种固定方式</li></ol>

<p>危险废物标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背景色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li> <li>2、字体：宜采用黑字体</li> <li>3、尺寸：根据容器和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1 确定</li> <li>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li> <li>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li> <li>6、设置位置：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li> <li>7、固定方式：可采用印刷、粘贴、钉附等方式固定</li> </ol>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li> <li>2、字体：宜采用黑字体</li> <li>3、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 HJ1276-2022 中表 2 确定</li> <li>4、材质：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li> <li>5、印刷：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li> <li>6、设置位置：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li> <li>7、固定方式：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方式固定</li> </ol>

(5)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根据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订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分类管理的要求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①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订要求

A、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C、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D、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订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B、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订技术导则》（HJ1259-2022）附录B。

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D、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10年以上。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废油及沾染物等危险废物渗入土壤，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污染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及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防渗。项

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车间分区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弱	易	参照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弱	易	/	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为废油及沾染物、废气（颗粒物），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颗粒物，污染途径主要有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大气沉降等，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 ①场区内土壤环境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可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污染土壤环境。颗粒物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收集效率达 80%，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②场区外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场区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油渣相容（不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厂区地面严格防渗，污染物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同时企业运行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防渗等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从而减缓对土壤的影响。

表 4-20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危废暂存间	石油类	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严防跑冒滴漏。
			过程防控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废油渣相容（不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防渗。
大气沉降	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颗粒物	源头控制措施	1#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点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密闭，有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
			过程防控设施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危险性分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危险物质的 Q 值。本项目涉及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等多种危险物质，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_n$	临界量 $Q_n$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0.01t	100	0.0001
2	废活性炭	1.698t	100	0.01698
3	废过滤棉	0.05t	100	0.0005
4	废墨桶	0.001t	100	0.00001
5	废机油	0.05t	2500	0.00002
6	破损胶桶	0.02t	100	0.0002
本项目 Q 值				0.01781

注：水性油墨、废墨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破损胶桶临界量来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临界量 100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判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3) 影响途径

①泄漏：水性油墨储存、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会导致水性油墨散落至原料库收集点。油墨泄漏，有机溶剂下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周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

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破损胶桶存在于危废间，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破损胶桶散落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大气造成污染以及发生中毒事故；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水性油墨储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水性油墨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对装有水性油墨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并加强日常管理。若水性油墨发生泄漏，现场处置组人员根据破损口的位置将桶放倒或倒置，破损处置于顶端，然后将水性油

墨转移至备用桶中，利用砂土将泄漏出的液体进行吸附，吸附后的砂土用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废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存在于危废间，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加强日常管理防火防水。

本项目危废间存放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遇明火导致火灾，燃烧产生的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在危废间门口配备灭火器、消防砂和个人应急防护设施等，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可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 15~20cm 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渗透系数小于  $10^{-10} \text{cm/s}$ ，防渗性能应与 6.0m 厚粘土层等效，危废泄漏后，污染物不会下渗污染土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危废间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2) 风险管理防范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动火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

②废气处理设备部应采用防火防爆耐高温元件，定期检查设备、元件损耗程度，及时更换，防止老化短路。

③厂区内原料库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火灾探测及火灾报警系统。设备安装全自动消防报警系统和消防水泵，车间等安装温感和烟感报警系统。车间、库房和办公区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④低压配电接地系统采用 TN-S 制，做到保护零线和工作零线单独敷设，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接到保护零干线上。车间设备中的仪表及事故照明，配备有 UPS 不间断电源，确保装置安全停工。

⑤进入车间的员工佩戴严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⑥操作人员要定时对车间所有动转设备进行巡回检查，如有异常情况立即请检修人员检查处理。

### (3) 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及事件次生、伴生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企业须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内容简述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学校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并负责管理
13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结果得知，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并且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项目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危害程度较小，风险值是可以接受的。详情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冀曼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滤清器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	邢台市	南宫市	南宫市段芦头集体经济改革发展试验区富安街 18 号，富安街以北、珠峰路以东、工南街以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15°35'53.204"	纬度	36°06'37.2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物质：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破损胶桶 主要分布：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环境影响途径：</p> <p>水性油墨储存、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会导致水性油墨散落至原料库收集点。油墨泄漏，有机溶剂废气对车间以及车间外环境空气的影响，当挥发气体达到一定浓度，遇静电、明火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性很大；有机溶剂下渗，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周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影响。</p> <p>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破损胶桶存在于危废间，可能的影响途径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墨桶、废机油散落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大气造成污染以及发生中毒事故；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p>若泄漏或散落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墨桶、废机油、破损胶桶进入地表水，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损害。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灭火过程产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消防废水下渗，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包括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及泄漏后处置措施；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和紧急救援站；</p> <p>2、应急措施，包括火灾应急措施、泄漏应急措施；</p> <p>3、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具体见报告风险分析章节</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相关信息：无

评价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根据《风险导则》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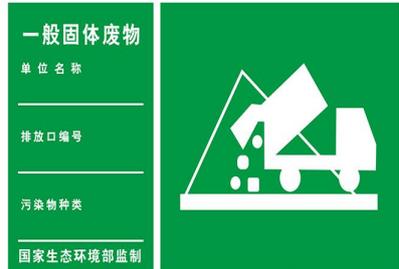
环境管理是对人类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实行控制性的影响，使外界事物按照人们的决策和计划方向进行和发展。随着我国环保法规的完善及严格执法，环

境污染问题将极大的影响着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环境管理应作为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积极并主动地预防和治理，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避免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环境事故。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一般固体废物
3			固定噪声源

4		<p><b>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b></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危险废物</p>		危险废物
<p>(2)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车间	DA001	铁盖滤清器	打筋、端盖注胶、喷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PU滤清器	打筋、A/B注胶、喷码			
	2#车间	DA002	空调滤清器	定型、贴边、汽动压合、烫金、组装、打码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刷工业标准，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即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铁盖滤清器	打筋、端盖注胶、喷码			
			PU滤清器	打筋、A/B注胶、喷码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车间加装顶吸装置（活性炭吸附），厂界设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即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厂房外）：1h平均浓度≤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2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及建筑隔声措施	南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滤纸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网		
		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	
		废胶桶	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过滤棉		
		废墨桶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采用15~20cm的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并附改性沥青防渗层+涂环氧树脂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m</math>,渗透系数<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用30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抗渗混凝土浇筑,混凝土的抗渗等级不应低于P8,使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1.5m</math>,渗透系数<math>K \leq 1.0 \times 10^{-7}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水泥地面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配备应急供电系统、配备消防器材、设置防火标志。</p> <p>2、储备应急物资沙包、泥袋、防护服等;配备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装置;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及应急通讯装置。</p> <p>3、配备应急救援技术人员,对职工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及一般应急措施的培训。</p>			
生态保护措施	--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厂区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环保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2、排污口建档管理</p> <p>(1)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2)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营运期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指标能够实现。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4、引用现状监测布点图
- 5、试验区用地规划图
- 6、试验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7、项目与邢台市生态红线关系图

## 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2、选址意见
- 3、引用现状监测检测报告
- 4、段芦头试验区审查意见
- 5、租赁协议
- 6、无环境违法行为证明
- 7、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5t/a	/	0.0665t/a	0.0665t/a
		颗粒物	0	0	0	0.404t/a	/	0.404t/a	0.404t/a
		二氧化硫	0	0	0	0	/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	0	0
废水		COD	0	0	0	0	/	0	0
		NH <sub>3</sub> -N	0	0	0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滤纸	0	0	0	0.8t/a	/	0.8t/a	0.8t/a
		废滤网	0	0	0	0.5t/a	/	0.5t/a	0.5t/a
		不合格品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废胶桶	0	0	0	0.05t/a	/	0.05t/a	0.05t/a
		除尘灰	0	0	0	1.616t/a	/	1.616t/a	1.61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98t/a	/	1.698t/a	1.698t/a
		废过滤棉	0	0	0	0.05t/a		0.05t/a	0.05t/a
		废墨桶	0	0	0	0.001t/a		0.001t/a	0.001t/a
		废机油	0	0	0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4.5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